

「四個堅決」是檢視候選人是否合格的核心

點擊香江 >>>

沈家聰

隨着選委會選舉結束，不斷有人明確參選意願。昨日新民黨主席梁劉淑儀表示已獲黨內支持，而前法官胡國興亦正式發表競選政綱，財政司司長辭職後等待中央批示。相信隨着時間的推移，將有更多有志之士表明態度。但是，人數眾多不代表都是符合要求者，回歸一個基本問題，要成為下一屆行政長官的標準是什麼？從外在形式條件而言，必須得到中央支持、有民意、有管治能力、有駕馭複雜形勢能力，這四項要求缺一不可；從內在核心要求而言，早前中聯辦在回應梁振英不參選的聲明中，所提及的「四個堅決」，則是必備內涵。一個特首候選人，如果連維護國家安全、維護國家利益的「二十三條立法」也無法有清晰的表態，反而將之視作是「政治籌碼」以去滿足其

他要求，這是不可能得到中央認可，也不可能滿足香港社會整體要求。在大是大非原則面前，必須要有堅定立場與態度，絕不能含糊其辭。

理論上任何人只要滿足基本條件都可以表態參選，但行政長官不是一個普通公司執行官，而是身負重大憲制責任的香港特區最高負責人。需要最起碼的政治認識，也應當明白一旦當上了特首哪些是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，哪些又是需要尋求社會共識的政策。國家對港方針政策，與香港內部施政政策，兩者是有根本區別。不認識到這一點，也就很難取得各方支持。

前法官胡國興是第一表態有意參選的人士，他昨日率先公布其十大競選政綱。當中涉及諸如教育、科技、土地等相對簡單的政策內容，但在最關鍵的兩點，即二十三條立法以及推動政改方面，他的部分表述則令人感到驚訝。例如，他一方面表示二十三條立法乃政府的責任，若再不立法，內地會有人心急替香港立法，將全國性法律加入基本

法附件三引入香港；但另一方面，他又稱在政改未獲得共識之前，就不應就二十三條立法。此外，關於重啟政改問題，在被問及若屆時的方案與人大8·31決定不同，如何說服中央接受時，胡國興則稱，若他的方案得到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支持和得到廣泛民衆支持，他會將當時情況報告中央，那不用重提歷史，不用重提8·31決定，但希望中央能接納等等。這些觀點都是錯誤。

首先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給予香港自行立法空間，但這不意味着這是不可以立法、可以無限期押後立法。香港回歸至今近二十年時間，仍然沒有一條可以保障國家安全的法律，環顧世界各地都是極其罕見的事。如果連國家安全都無法做到最基本保障，甚至於要將此作為一個「政治籌碼」，作為逼中央支持政改方案通過的條件，顯然是本末倒置，更是失去對政治問題的最基本把握。維護國家安全，是大是大非原則問題，應當有最堅定立場，絕不能含糊其辭，更不能視作是可討價還價的政治討巧手段。毋庸諱言，

香港社會對立法有不同意見，甚至有很大分歧，但是，身為特首應該做的是盡可能推動社會共識。從另一角度而言，為何不先就二十三條立法，再去說服中央支持政改方案？

其次，人大8·31決定，是一項具有憲制約束力的法律文件，絕不是可有可無。在政制發展問題上，任何提交立法會表決方案，都不可能有任何違反人大決定內容，否則，不僅不可能在立法會內獲得三分之二議員支持，更別奢望可以得到中央認可。或許胡國興先生用意是好，希望可以尋找到最大妥協空間。但是，身為一名前法官，不會不知道人大決定的法律效力，也不可能不知道8·31不只是約束上一次政改，而會對香港未來所有政制發展作出約束。所謂「不用重提歷史」，看似輕鬆，卻有可能陷入巨大法律爭議，這是必須認真對待。

這些問題如果無法有正確理解與把握，是很難令人信服他是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。事實上，任何一名有意參選人士都應反思自

己，是否符合兩個範疇要求。一是外在的形式條件：中央支持、高民意、有管治能力、能駕馭複雜形勢；二是內在的核心要求：立場必須是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、堅決維護基本法權威，堅決維護香港社會大局穩定和廣大市民福祉，堅決維護法治。

事實上，早前行政長官梁振英放棄參選後港澳辦及中聯辦的回應，已經對未來特首候選人要求作了非常明確表態。稱讚梁振英就是以期待下任特首能同樣做到原則要求。看他能否堅定貫徹執行「一國兩制」方針和基本法，帶領特區政府管治團隊依法施政，勇於解決香港社會長期積累形成的困難和問題，廣泛凝聚社會共識，發展經濟、改善民生、推進民主、促進和諧以及加強香港同內地的交流合作、促進國際聯繫等等。

香港的形勢日趨複雜，對未來行政長官要求無疑進一步提升。但不論如何，在原則問題上要求從未改變。這是所有潛在候選人都應當且必須認清的事實。

女方擁千萬物業 法援署：須計同居配偶資產

郭卓堅與「包租婆」有一紙婚書

與民主黨關係千絲萬縷的「長洲覆核王」郭卓堅，被《大公報》踢爆住東堤僱建屋至少七年，法律援助署亦開始質疑郭躉資產，要求他於本月中交代申報兩個東堤住址來龍去脈。本報追查下再發現，郭卓堅口中指是其包租婆的僱建屋業主梁翠華，二人之間有一紙婚書，而梁擁有價值約千萬元物業。根據法律援助署對申請人資產限額審查，須計算同居配偶資產。

新聞追蹤 >>>

大公報記者 施文達 龔學鳴



▲居於長洲20年的郭卓堅，本報揭發他與口中指是包租婆的梁姓女子之間有一紙婚書，而梁擁有價值約千萬元物業，故郭或有呃法援之嫌。大公報調查組攝

郭卓堅強調與前妻「離婚」23年，一直單身獨居；本報未能聯絡上梁翠華，核實她與郭的婚姻現況。不過，已受法援署質疑申報「零資產」的郭卓堅，昨日繼續挑戰政府，司法覆核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和秘書長陳維安的監督員責任。

前言不對後語疑有隱瞞

郭卓堅住的東堤小築4F僱建屋業主名字是「梁翠華」，郭多次向本報強調與梁只是業主與租客關係，指斥街坊將梁翠華說成是他老婆，乃一派胡言。不過，本報有一份郭卓堅與梁翠華於1971年7月14日註冊的結婚證書，婚紙上的梁翠華25歲，職業申報是政府護士，而非郭卓堅對傳媒說太大是一名醫生；至於較梁翠華年長七歲的郭卓堅，註冊結婚時32歲，職業申報是商人，與他向傳

媒稱當年於台灣大學完成修讀法律，回港後任職政府法律部文職、律師樓文書的工作等說法，大相逕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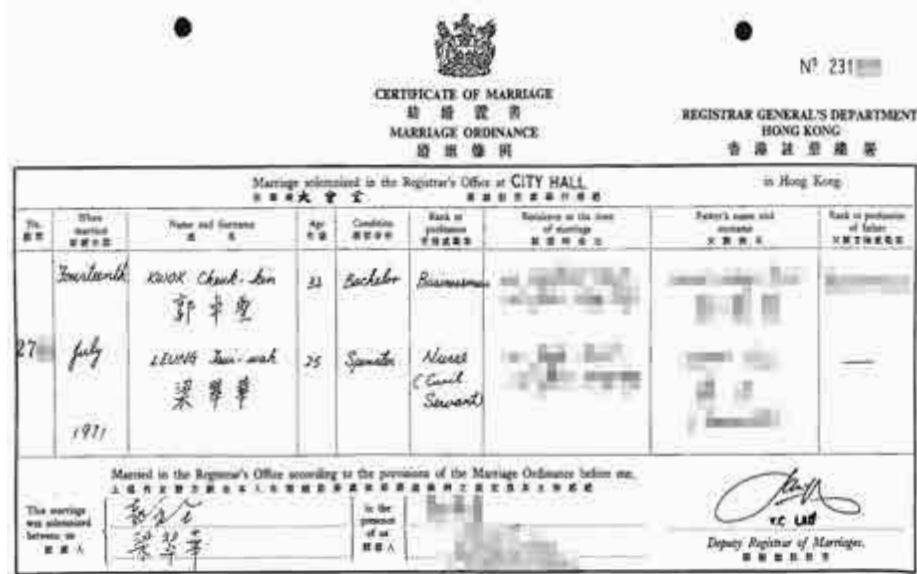
法援署回覆，審批申請者資產限額時，配偶的收入及財產須計算在內，但若申請者與配偶已經分居，或配偶在法援申請涉及的爭議有對立利益，則不用計算配偶資產。據查冊結果顯示，梁翠華擁有郭入住的東堤4F地面單位及欣榮花園一個單位，物業價值合共近千萬元，故此郭卓堅除非與梁翠華是分居關係，否則由2006年至今，郭卓堅因為司法覆核所申請的法援或有欺詐之嫌。

事實上，法援署早於本月初已發信給郭卓堅，質疑他自稱「零物業」，要求他就申報居於梁翠華擁有的兩個東堤物業，回信交代清楚。綜合郭卓堅多宗司法覆核官司都由何俊仁、何俊仁徒弟文浩正律師協助，也許

何、文兩位律師或最清楚郭卓堅與梁翠華的「結婚」、「離婚」、「同居」、「分居」的真實關係。

郭再入稟覆核梁君彥陳維安

另一方面，已被法援署質疑資產的郭卓堅，昨日再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，挑戰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和秘書長陳維安於今年10月12日，沒有盡監督員責任，糾正宣誓錯誤，要求法庭頒令他們兩人重新為全體立法會議員監督。郭卓堅稱，監督員有責任及糾正宣誓人宣誓時可能有之錯漏，而根據基本法第35條，市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及行政人員行為，向法院提出訴訟。他又指，入稟是針對監督員行政失當，要求監督員按人大常會要求，重新安排所有議員宣誓，因當時監督員沒有清楚指明宣誓應有規矩。



▲本報得到的結婚證書顯示「包租婆」梁翠華與郭卓堅於1971年7月14日註冊結婚

即興參旺暴掙磚 24歲男被捕

【大公報訊】旺角暴亂發生至今超過10個月，警方繼續鏖而不捨追捕當日滋事者，昨午探員再掩至將軍澳裕明苑一單位，拘捕一名涉嫌掙磚的男子。這是暴亂至今警方拘捕第90名涉案人士。

警方透露，被捕男子姓陳(24歲)，在旺角區任職售貨員，無政黨背景及政治聯繫，與家人同住裕明苑裕昌閣一單位。據悉有人事後承認當日因有飲酒，受現場氣氛感染致「即興」參與暴亂。警方透露，憑閉路電視片段鎖定目標，並深入調查後，採取拘捕行動。

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(○記)探員，昨午掩至上址搜查，下午二時許正式拘捕該名涉案男子，並以黑布頭套蒙頭及鎖上手銬，帶回警署扣查。探員在行動中又檢走疑犯在暴亂當日會穿的一對鞋、衣

服及手提電腦等證物。警方上一次拘捕行動於11月10日，「○記」於黃大仙美東邨美仁樓一單位，拘捕一名姓鄧(25歲)，報稱任職侍應的男子，並檢走手機、一對波鞋及單車頭盔等證物調查。據悉暴亂當日，有人下班途經現場，疑同受暴亂氣氛感染，即興掙磚及搖路牌等。

至今拘捕90名涉案者

根據警方記錄，旺角暴亂發生後，迄今已拘捕90名涉案者，包括79男及11女，年齡由14歲至70歲，多人已先後被落案起訴及上庭應訊。首名涉案受審被告是熱血公民成員陳柏洋，10月初已被裁定襲警和拒捕罪成、重囚九個月，亦是旺角暴亂首宗定罪個案。

其餘被控涉嫌煽動暴動罪的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黃台仰及梁天琦、有「美國隊長」



▲警方在將軍澳拘捕涉嫌旺角暴亂的青年

之稱的容偉業等共10人一案，早前已正式轉介到高院，排期於2018年1月15日至5月14日審訊。另有11名涉案分別被控暴動、刑毀等共14項控罪的男女被告，案件亦已轉介區域法院審理。警方早前指出，案件轉到高等法院審理，反映旺角暴亂事件的嚴重性。

鄭錦滿被控藐視法庭擬認罪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葉漢亮報道：律政司檢控熱血公民成員「四眼哥哥」鄭錦滿等17人涉嫌刑事藐視法庭，指他們前年11月在「佔旺」清場期間，違反臨時禁制令，案件昨在高院作指示聆訊。被告鄭錦滿、歐煜鈞透露將會認罪。律政司要求案件審訊時以證人書面供詞代替庭上作供，以節省時間，但有部分被告反對。

承認當天在涉案現場出現

鄭錦滿於庭外表示，案件至今已兩年，希望可盡快解決事件，但強調他只會承認當天在涉案現場出現，若控方指他會衝擊或襲警，他不會承認案件，屆時會堅持進行審訊。

他又指，自己沒有法律援助，認罪並非考慮訟費問題。

案中另外15名不認罪的被告，案件將排期審訊。律政司指審訊預計為40日，要求以證人書面供詞代替庭上作供，以節省時間，並強調這是民事訴訟常用方法。

不過有部分被告反對，認為證人在庭上接受審問，較可彰顯公眾利益。法官聽畢雙方陳詞後，押後至本月16日將上述爭議頒下書面指示。

案中17名被告分別為鄭錦滿、蕭雲龍、文伙安、黎宇聲、羅慧茵、陳子勳、陳瑋玲、歐煜鈞、朱瑞英、翁耀聲、黃嘉義、江金桃、陳遊天、陳柏陶、陳榮華、劉鐵民及梁翰林。

他們被指在2014年11月25日，執達吏及警方執行法庭禁制令，清理被「佔領」的旺角亞皆老街西行線時違抗禁制令。